

4.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4.1.2、5.1.2 条, 有 修改。本条对绿色建筑的场地安全提出要求。建筑场地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 对场地中的不利地段或潜在危险源应采取必要的避让、防护或控制、治理等措施, 对场地中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的治理与 防护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确保符合各项安全标准。

场地的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及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规定; 抗震防灾设 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及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要求; 土壤中氡浓度的控制应 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电磁辐射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 定》GB 8702 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 设计评价查阅地形图, 审核应对措施的合 理性及相关检测报告或 论证报告;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 应现场核实。